

兰州大学文学院
汉语言文学专业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

文学院

二〇一六年九月

文学院

汉语言文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一、专业简介

兰州大学文学院汉语言文学专业历史悠久，发端于 1928 年创建的国立兰州中山大学国文系。新中国成立后，专业隶属于中国语言文学系；2004 年，成为兰州大学文学院的基础专业。汉语言文学专业名家辈出，先后有邓春膏、冯国瑞、杨伯峻、黄伯荣、吴小美、林家英、祝敏彻、胡培、柯杨、徐清辉等一大批著名专家学者，为专业建设和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经过数代人 80 多年的艰苦努力，汉语言文学专业形成了深厚的人文学术传统和坚实的学科基础。80 多年来，汉语言文学专业也为社会各个相关行业和领域培养了许多优秀的人才，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

汉语言文学专业既是一个传统的基础性专业，也是一个以人文素质和能力培养为目标的有自身特色的专业。汉语言文学专业注重人文学科的学术研究，强调人类精神价值的创造，也积极参与社会文化事业的建设和发展，并发挥引领作用。随着社会发展和人才需求变化，汉语言文学专业也需要与时俱进，不断做出战略性调整。因此，兰州大学文学院汉语言文学专业的主要目的是，培养学生研究文学史、文学理论和语言学等人文学科相关学术问题的基本素质，从事文学批评、文学创作和文学教育的基本能力，以及适应当代社会需求的文化创新能力、社会实践能力和综合人文素养，为将来从事与本专业相关的工作或更高层次的深造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专业的人才培养定位与目标

本专业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人格健全，具有中外语言文学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富有文学创作与评论能力、文化传承与创新能力，兼具宽广

的国际视野与浓郁的本土情怀，顺应当代社会需求和“创新创业”的时代精神，能在高等院校及科研机构从事中国语言文学教学与研究，在文学艺术、新闻出版、文化经营与管理、文化创意等部门和行业，从事文学评论、创作、编辑，新闻写作、语言文字应用等方面的工作，在党政机关与企事业单位从事秘书、宣传和行政管理工作的复合型人才。

三、专业的基本要求

（一）思想方面

本专业培养学生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民族复兴和“中国梦”的实现而努力奋斗；在“两个一百年”的时代精神和历史使命指引下，积极推进学生形成正确的理想、信念、人生观和价值观；遵纪守法，具有求实创新精神和敬业精神；具有正确的审美观点、健康的审美情趣、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丰富的人文涵养。

（二）业务方面

1、系统掌握中国语言文学方面的基础知识、基础理论，了解语言文字和文学艺术方面的相关方针、政策和法规。

2、熟悉本专业的前沿发展及未来趋势，具有不断获取新知识的能力。

3、具有较强的文献整理与阅读能力，语言表达与应用能力，语言分析与诠释能力，能够运用所学知识和理论解决本学科或相近学科的有关问题。

4、具有较强的文学创作及应用文写作能力、文学艺术分析与审美能力、文化产业经营与管理能力、文学教育与文化创意能力，初步具备从事相关领域工作的能力。

5、应对人文学科和社会科学有相当的了解，具备较高的综合文化素养，有较坚实的文史基础以及较宽广的文化视野，具备从事专业研究的基本能力。

（三）其他方面

本专业要求学生熟练掌握一门外国语；掌握计算机的基本知识与技能，能比较熟练地进行汉字信息处理；身体健康，达到大学生体育、卫生合格标准；具有比较高的综合素质修养。

四、专业的学制与学分

（一）学制：四年。学校实行弹性学制，允许学生分阶段完成学业。学生修满学分且成绩合格可申请提前毕业；有特殊情形者可申请延期毕业。但具有学籍的时间最长不超过八年，累计修业时间不超过六年。

（二）学位：学生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总学分达到专业规定要求，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学校规定的其他条件者，经校学位委员会审核确认，授予文学学士学位。

五、专业主干课程、特色课程和精品课程

（一）主干课程：古代汉语、现代汉语、语言学概论、中国古代文学史、中国现代文学史、文学概论、外国文学史、中国当代文学史。

（二）特色课程：《文心雕龙》研究、文化产业经营与管理、地域文化与地域文学、明清戏剧专题研究、华裔文学研究等。

（三）精品课程：中国现代文学史、中国古代文学史、古代汉语。

六、课程体系结构与学时学分分配

本专业学生须修满 145 学分。其中必修课 108 学分（含公共基础课 43 学分，专业基础课 54 学分，专业必修课 11 学分），选修课 24 学分（含专业选修课 10 学分，专业指选课 4 学分，专业任选课 6 学分），毕业论文及其他实践环节 13 学分。

课程结构与学时学分分配总表：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学分	占总学分比例	学时	占总学时比例
公共基础课	必修	37	25.51%	828	34.08%
专业基础课	必修	54	37.24%	972	40.00%
专业课	必修	11	7.59%	198	8.15%
	选修	10	6.90%	180	7.41%
	指选	4	2.76%	72	2.96%
	任选	6	4.14%	108	4.44%
通识选修课	选修	10	6.90%	72	2.96%
课外活动和实践环节	必修	13	8.96%		
合计		145	100	2430	100

注：通识选修课程中，文科数学和文科物理各 3 学分，共 6 学分；预留 4 学分，由学生根据个人兴趣和特长，选修两门与专业相关的通识课程。因此，通识选修课程总学分为 10。

（一）公共基础课学时学分分配表

序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总数	开课学期
1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	54	1
2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36	2
3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3	54	3
4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4+2*	72	4、5
5	形势与政策	2		
6	大学英语	12	216	1、2、3、4
7	文科高等数学（通识选修课）	3	54	1
8	文科物理基础（通识选修课）	3	54	1
9	体育	4	144	1、2、3、4
10	大学信息技术基础	3	72	1
11	职业生涯发展与规划	2	36	2（或 3）
12	创新创业（兰大导读）	2	36	1

*注：“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课程的其中 2 个学分调整至“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创新创业课四年制开课学年一般安排在 2、3 年级，五年制一般安排在 3、4 年级。

（二）专业基础课学时学分分配表

序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总数	开课学期
1	古代汉语	8	144	1、2
2	现代汉语	6	108	1、2
3	语言学概论	3	54	3
4	中国古代文学史	16	288	3、4、5、6
5	中国现代文学史	6	108	2、3
6	文学概论	4	72	4
7	外国文学史	8	144	5、6
8	中国当代文学史	3	54	3

(三) 专业必修课学时学分分配表

序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总数	开课学期
1	文献利用方法*	2	36	7
2	比较文学概论	2	36	7
3	西方文学理论与批评	3	54	4
4	民间文学概论**	2	36	4
5	文字学**	2	36	2

(三) 专业选修课学时学分分配表

序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总数	开课学期
1	《文心雕龙》研究	3	54	6
2	文化产业经营与管理**	2	36	7
3	儿童文学研究**	2	36	3
4	地域文化与地域文学	2	36	7
5	诗词格律与创作*	2	36	6
6	民俗学与田野调查**	2	36	7
7	实用文体写作*	2	36	7
8	专业外语*	2	36	6
9	中国文学批评史**	3	54	5
10	明清戏剧专题研究**	2	36	7
11	华裔文学研究	2	36	5
12	形式逻辑	2	36	7
13	生态诗学	2	36	5
14	比较文化学	2	36	7
15	中国现当代文学思潮	2	36	6
16	文艺美学**	2	36	4
17	文艺批评方法与案例**	2	36	4

注 1：专业选修课共 17 门，34 学分，要求学生根据自己的能力、爱好和需要选修，最少要达到 10 学分。

注 2：课程名称后标注*者，该课程为实践性课程，共 8 学分；课程名称后标注**者，该课程为具有实践性环节的课程，共 9 学分；加上课外活动和实践教学环节，共 30 学分。

(四) 专业指选课学时学分分配表

序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总数	开课学期
1	音韵学	2	36	5
2	训诂学	2	36	6

(五) 专业任选课学时学分分配表

序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总数	开课学期
1	中国文化概论	2	36	5
2	诗经楚辞研究	2	36	6
3	李杜诗研究	2	36	7
4	庄子研究	2	36	7
5	苏轼研究	2	36	6
6	南宋诗坛流派研究	2	36	5
7	制度与文体	2	36	6
8	明代诏狱文学研究	2	36	7
9	老子研究	2	36	6
10	中国古代散文鉴赏与研究	2	36	
11	中国现代小说流派	2	36	4
12	多维文化视野下的鲁迅研究	2	36	5
13	中国现当代民族文学研究	2	36	4
14	唐宋诗学	2	36	3
15	先秦美学	2	36	2
16	日韩影视研究	2	36	2
17	华语电影研究	2	36	2
18	戏剧影视文学创作	2	36	6

专业任选课共 18 门，要求学生根据自己的能力、爱好和需要选修，最少要达到 6 学分。

七、专业教学计划总体安排一览表

(略)

八、副修、双学位专业教学计划

（一）副修

- 1、学制、学分：副修专业实行 3 学年制，全学程共计 50 学分。
- 2、所设课程：古代汉语（8 学分）现代汉语（6 学分）中国古代文学史（16 学分）中国现代文学史（6 学分）中国当代文学史（2 学分）外国文学（8 学分）文艺美学（2 学分）比较文学概论（2 学分）。

（二）双学位

- 1、学制、学分：双学位实行 3 学年制，全学程共计 70 学分。
- 2、所设课程：古代汉语（8 学分）现代汉语（6 学分）中国古代文学史（16 学分）中国现代文学史（6 学分）中国当代文学史（2 学分）外国文学（8 学分）文艺美学（2 学分）比较文学概论（2 学分）文学概论（4 学分）文艺美学（2 学分）中国文学批评史（4 学分）民间文学概论（2 学分）毕业论文（8 学分）。

所有课程的教学活动按照主修专业的教学大纲要求进行。

九、课程教学大纲

（略）

注：本人才培养方案从 2016 级起执行；之前仍在高年级执行的方案继续保留。